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490號

原告 黃秀蘭 住○○市○○區○○里○○路000號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樓

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8日桃園市桃交裁罰字第58-BZD36981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溪東路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錄影資料，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檢舉。

二、程序歷程：經警員依查證後認定民眾檢舉屬實，遂於113年1月23日填製第BZD36981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即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收受後，已於到案期限內陳述不服舉發。而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4月8日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42條等規定開

01 立本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並
02 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裁決書)。原告不服，提起
03 本件行政訴訟。

04 參、原告主張略以：

05 一、原告當時在系爭路口之行車動向，是要駛入右前方開元街，
06 依實際路況應屬直行，而往溪東路方向行駛才是明顯右轉，
07 此為一般民眾所認知，故原告未使用右轉方向燈並無違規之
08 情。否則原告為直行方向卻使用右轉方向燈，反而有誤導後
09 方車輛之情。

10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肆、被告答辯略以：

12 一、系爭路口為仁壽路、壽天路、開元街及溪東路組成之四岔路
13 口，原告由仁壽路通過該路口，右轉銜接駛入開元街，仍須
14 轉向始能順行，原告既有變換方向，即應使用方向燈，卻未
15 使用方向燈，已使後方及對向用路人及周遭車輛無法辨識原
16 告行車方向，具潛在危險性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19 一、處罰條例：

20 (一)第42條規定：

21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
22 3,600元以下罰鍰。

23 (二)修正後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
24 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
25 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26 (三)第7條之1第1項規定：

27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
28 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五、第42條。

29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0 (一)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31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

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二)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未使用右轉方向燈並無違規外，其餘事實業經兩造各自陳述在卷，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3年3月13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371106200號函暨檢送之現場影片光碟及翻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3年5月3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371943000號函暨檢送之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機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37至52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除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均應予撤銷外，其餘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一)參酌處罰條例第42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其他用路人誤認汽車駕駛人行向，致未能正確反應而發生危險，而對於交通秩序與安全有重大影響。觀諸上開採證照截圖(參見本院卷第39至42頁)，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其原行向路段停止線前方有3條岔路。再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勘驗結果如下：

影片時間2023/12/26-16:25:31~16:25:35- 系爭車輛行經該

01 三岔路口，向約2點鐘方向右彎前進駛入開元街，並無使用
02 方向燈。詳如本院卷第39-42頁截圖所示。以上有本院勘驗
03 筆錄暨截圖翻拍照片等件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65、39至4
04 2頁)。是依上開採證照片及勘驗光碟影像交互參照，原告經
05 過系爭路口時，仍需右彎始得駛入開元街路段，足見原告欲
06 駛入之系爭路口前方路段並非單純直行即可駛入，其顯非直
07 行車輛。因此，依據上開規範，原告即負有於右轉彎前使用
08 方向燈之義務，以明確向其他用路人傳遞其將右轉彎之訊
09 息。惟原告卻未為之，其該不作為行為，使後方欲往右側行
10 駛之來車未能正確掌握系爭車輛動向，而無法為適當反應，
11 已製造其他用路人行車風險，即已危害交通安全。據此堪認
12 其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事
13 實。另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
14 本應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
15 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
16 例第42條規定之處罰要件，原處分裁決書據以裁處，洵屬有
17 據，且裁處結果符合該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又係裁處最低罰
18 鍰，核無裁量違法之情。

19 (二)另參酌被告為本件行為後，處罰條例第63條業經修正公布，
20 自113年6月30日施行。該條修正後已將違規記點限縮於「經
21 當場舉發者」，即需由警察當場攔檢、可確認駕駛人身分才
22 納入記點，排除逕行舉發、科技執法與民眾檢舉之違規駕駛
23 人。足見修正後之規定顯然對原告較為有利。而查，本件均
24 係由舉發單位逕行舉發，即無違規記點之適用，從而，原處
25 分裁決書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應予撤銷。

26 三、至原告雖以前詞為主張。然查，系爭路口前方既有三條岔
27 路，且原告尚須右轉彎駛得駛入其欲前行之前方路段，均如
28 前述，則原告主張自己仍屬直行車輛，顯與事實不符，並無
29 可採。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
31 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

01 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03 文。

04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6 併予敘明。

07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審酌本件違規事實明確，係因
08 法令變更致記點部分更易撤銷，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
09 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
10 定，認訴訟費用仍應由原告全部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法 官 黃姿育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6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7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8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9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葉宗鑫